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22)

最後截止日期延期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把認購協議之條件之履行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延至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人認購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延期函件。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履行認購協議及延期函件所載之各項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第二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把認購協議之條件之履行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延至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簽立延期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敏超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及王華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登載。